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金〔2022〕29号

昆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年度农业保险市级财政保险费 补贴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昆明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以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云南省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工作的通知》（云财金〔2021〕83号），结合你地区农业保险工作开展情况，现下达你单位 2022年度农业保险市级财政保险费补贴资金以及 2020年度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

险以奖代补市级补贴资金(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述资金列入 2022年“ 213080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 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请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管理使用。

二、请你县(市)区财政部门尽快落实本级配套资金，确保各级财政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同时，按照《云南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农业保险承保进度及签单情况，及时向经办机构拨付保险费补贴资金，原则上至少每季度与经办机构结算一次，不得拖欠。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坚决杜绝虚报冒领等任何骗取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行为发生。

三、请你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科学合理确定 2022年度地区绩效目标，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结合各地已报送的 2022年计划投保数量和本级配套资金承诺函，按《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 2)格式填报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在收到补助资金 15日内报市财政局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附件 1.2022年度农业保险市级财政保险费补贴资金下达明细表
2.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抄送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本局预算处、国库处、农业
农村处、财政监督处。

昆明市财政局

2022 年 4 月 2 日印发
